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314号

罪犯丁礼鹏，男，1991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（2017）川018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丁礼鹏犯变造金融票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间再犯罪，应当撤销缓刑，与前罪合并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40000元。被告人丁礼鹏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。于2018年1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因漏罪，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作出(2018)川0181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丁礼鹏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被告人丁礼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与前罪刑罚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合并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；退赔违法所得452750元。被告人丁礼鹏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。因漏罪押解重审，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81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丁礼鹏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与前罪刑罚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合并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；退赔违法所得98000元。被告人丁礼鹏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丁礼鹏被判处罚金11万元，退赔违法所得550750元，履行11200元，有困难证明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礼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金融类罪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受害人较多，多个罪名，财产刑判项金额巨大履行较少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3500元，共扣减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礼鹏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丁礼鹏减刑材料1卷